

天主教墳場 - 可多次續期「家庭龕位」

(只限柴灣聖十字架墳場)

(安放期首階段為 20 年、其後每 10 年續期一次)

- A. 亡者必須為天主教教友或已接受收錄禮之慕道者。家屬應向亡者所屬堂區申請「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」。
- B. 家庭龕位採用順行順序方式編配，不設排隊輪候、不採用先到先得的方式辦理；
亦無預訂、自選位置或骨灰寄存輪候服務。
- C. 若同時有要求相同家庭龕位者，則以首次申請安放在天主教墳場龕位的亡者之逝世日期先後，決定該龕位屬誰。
- D. 龕位編配後不可申請在原墳場內遷移位置，亦不會退回已繳交之費用。
- E. 如欲查詢家庭龕位編配情況，請瀏覽 <http://vgoffice.catholic.org.hk>
- F. 辦理亡者安放家庭龕位，必須向墳場辦事處提交方格內各項包括骨灰/骨殖、文件正本（副本恕不受理）、費用、資料等。



- (1) 骨灰/骨殖
(2) 骨灰紙，即由食環署發出的「領取骨灰許可證」/ 骨殖須持有由食環署發出的「起回骨殖授權書」
(3) 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證
(4) 亡者身份証
(5) 亡者死亡證明文件 (如已簽發)
(6) 亡者相片 (請提供清晰良好之證件或 4R 以下相片，用作燒製瓷相)
(7) 封口石碑文資料 [姓名、聖名、出生日期、逝世日期]，碑文須依從辦事處標準格式
(8) 家庭龕位費用：HK\$50,400 (支票 / VISA 或 MASTER 信用咭)；
(費用包括使用龕位 20 年、封口石、碑面刻字髹黑油、黑白瓷相、不銹鋼外框連花插及內櫥裝修)
繳付費用後，墳場主管即時簽發正式收據及封碑工作紙，該正式收據乃唯一之有效證明文件，需妥善保存以備日後之用。

支票付款：柴灣 支票抬頭請填上：天主教香港教區(聖十字架墳場)

- 額外選購：
-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1) 龕位封口石碑字貼金箔 | 每一人..HK\$500 | 每兩人..HK\$750 |
| (2) 龕位彩色瓷相 | 每一人..HK\$400； | 每兩人..HK\$600 |
| (3) 骨灰盅可在外間自行選購，如需辦事處提供，每個 HK\$600，無刻字服務。 | | |
| (4) 如需骨箱存放骨殖，必須採用辦事處提供的，每個 HK\$1200。 | | |

- G. 家庭龕位結構呎吋：約為 615 (闊) × 300 (高) × 600mm (深)
- H. 手續辦妥至骨灰安放龕位前，骨灰須暫存辦事處；骨殖則預先安放在獲編配之家庭龕位內。
- I. 手續辦妥後，骨灰或骨殖安放龕位可選擇之處理方法：
- (1) 親屬不來封碑，可要求辦事處代為將骨灰安放龕位 (如適用) 及封碑；或
- (2) 親屬親自將骨灰安放龕位。辦事處會編排封碑日期及時間 (由申請獲批起計 8 星期內)；在約定封碑當日，親屬請先到墳場辦事處出示封碑工作紙，領回骨灰 (如適用) 並親自送到龕位交墳場職工封碑。
- J. 家庭龕位的不銹鋼花插已包括一個符合法例要求的花插。
- K. 上述費用如有調整，申請人須繳付屆時之最新收費。
- L. 家屬必須留意：(a) 此家庭龕位為可多次續期龕位，家屬須於第一位亡者安放後的 20 年，及之後滿每 10 年付款續期，方能繼續使用龕位；(b) 家屬亦可在空間許可下，加放親屬骨殖或骨灰；(c) 家庭龕位可同時容納骨殖及骨灰。

墳場辦事處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:00 至 下午 4:30 (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☎ 柴灣天主教墳場 2557 4213

